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提前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拟继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6,813.5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15,259.50	-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56,243.75	68,143.06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71,503.25	68,143.06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4,170.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84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396,140.00	122,811.56	38,123.50	84,688.06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3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628.00	8,000.00	571.44	7,428.56
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546,768.00	272,811.56	96,694.94	177,116.61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69,281.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73、2021-074号公告。

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9,400.00万元,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万元,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202,630.00万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73号公告。

截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已提前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6,813.50万元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6,813.5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1、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2、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6,813.5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2、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76,813.5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9月2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宗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2-052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2-052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慧露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2-052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2-052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计划自2022年3月1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目前述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沈军先生累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1,725万元;陈永聪先生累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增持金额3,450万元;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于2022年9月8日收到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1号之二】,同意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持《执行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本次竞拍尾款均已支付。但因异地办理过户的手续较多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尚未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陈永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其他增持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于2021年8月6日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2021年11月9日,公司接到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通知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承接1,750,000股股票,共计增持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增持金额约1,26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7日和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于2022年9月8日收到的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1号之二】,同意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持《执行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本次竞拍尾款均已支付。但因异地办理过户的手续较多及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尚未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执行裁定书》,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沈军先生累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1725万元;陈永聪先生累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累计增持金额3,450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司法拍卖	3,000,000	0.14%
陈永聪	司法拍卖	6,000,000	0.28%

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2,105,900	0.10%	5,105,900	0.24%
陈永聪	2,620,000	0.12%	8,620,000	0.4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被司法拍卖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其股份涉及的质押业务相应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0,33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王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58,368,36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累计司法冻结股份440,330,0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悦先生持有的已质押公司股份181,959,776股因司法拍卖解除质押。其中:

1、123,359,776股股份已于2022年8月5日10时至2022年8月6日13时29分36秒止完成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解除质押117,159,776股,尚有6,200,000股未解除质押),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杨昊月先生可持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74执恢11号之二】到相关机构办理其中10,882,698股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2、64,800,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8月13日10时至2022年8月14日11时33分21秒止完成拍卖,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竞拍人金锋先生可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沪0115执6203号】到财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悦	是	52,940,985	12.02%	2.46%	2017-5-23	2022-9-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11,792	8.43%	1.72%	2017-6-19		
		6,000,000	1.36%	0.28%	2018-6-20		
		4,800,000	1.09%	0.22%	2018-6-26		
		7,550,000	1.71%	0.35%	2018-6-29		
		4,400,000	1.00%	0.20%	2018-7-19		
		4,356,999	0.99%	0.20%	2018-8-6		
		40,800,000	9.27%	1.90%	2016-4-25	2022-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0.64%	0.13%	2018-6-27		
		8,000,000	1.82%	0.37%	2018-7-11		
		3,200,000	0.73%	0.15%	2018-8-7		
		7,800,000	1.77%	0.36%	2018-8-31		
		2,200,000	0.50%	0.10%	2018-10-10		
合计		181,959,776	41.32%	8.4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比例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悦	440,330,064	20.46%	258,368,363	0	100.00%	20.46%	258,368,363	100.00%	181,961,701	100.00%
骐飞投资	5	0.00%	0	0	100.00%	0.00%	0	-	5	100.00%
合计	440,330,069	20.46%	258,368,363	0	100.00%	20.46%	258,368,363	100.00%	181,961,706	10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暂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54,7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5%)的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698,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兰州太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7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

兰州太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其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77,295	9.96%
2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783,700	16.96%
合计		86,960,995	26.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股东通过公开拍卖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兰州太华拟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698,100股,占公司持股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0%。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2)兰州太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兰州太华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兰州太华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景峰先生;

董事、总裁:沈春晖先生;

独立董事:杨向红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龚香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二)电话:0871-63577113

(二)邮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17,238,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累计质押338,508,65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1.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98,968,651股	否	否	2021年3月11日	2022年9月9日	2023年9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	2.10%	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	98,968,651股	—	—	—	—	—	—	12.11%	2.10%	—

二、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7,238,839股	17.33%	338,508,651股	41.42%	7.18%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817,238,839股	17.33%	338,508,651股	41.42%	7.18%	0股	0股	0股	0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云投集团函告:

本次延期购回,为自身